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邵永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及曹里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邵永駿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邵先生，36歲，2008年至2010年任華祥集團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兆鴻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任畢馬威中國(KPMG China)審計師。邵先生於1996年取得深圳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邵先生自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

2010年6月，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自邵先生（屆時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邵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13年11月16日止。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其後每三年最少一次輪流退任。邵先生獲享年薪人民幣1,100,000元，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邵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1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曹里民先生（「曹先生」）因其個人原因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曹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巖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